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5 年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暨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職稱、職等、職系及名額：

一、職稱：助理員。

二、職系：綜合行政。

三、職等：委任第 4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參、工作項目：

一、場館管理、提供使用等相關事項。

二、蕙心樓、菁英樓、群英樓宿舍管理、提供使用事項。

三、行政大樓會議室及國際會議廳管理、提供使用事項。

四、場館、宿舍清潔管理及辦理勞務採購標案。

五、場館、宿舍收支管理事項。

六、救生員申請計畫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七、定期巡檢場館及報修，含風災前後巡檢及報修。

八、場館活動支援協助。

九、其他交辦事項。

肆、工作地點：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category/announce/per>）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陸、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有「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工作熱誠、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分配及調整者。

三、無限制調任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公告期限內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網站，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履歷表請附相片、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連結「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依步驟提示訊息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請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上傳以下資料掃描檔(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

1. 現職派令。
2. 最近銓敘部審定函。
3. 最高學歷證書。
4.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5.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6. 身分證、退伍令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7. 語言檢定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捌、甄選方式：凡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者，將不另行通知。本職缺正取1人、備取2人，面試結果如不符合本校期望，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由本校辦理商調，如原服務機關未於一個月內函復同意，則改商調備取人員遞補。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89-383629#1521或1522；助理員業務洽詢089-383629#1008或1001。

玖、備註：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公務人員陞遷法(98 年 04 月 22 日修正)

#### 第 12 條第 1 項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